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决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

“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10、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上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应收账款 430,141,880.03 元及应收票据 0.00 元合并列报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应收利息 0.00 元、应收股利 4,286,485.42 元及其他应收款 65,209,205.19 元合并列报至其他应收款。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固定资产 22,039,016,080.25 元及固定资产清理 0.00 元合并列报至固定资产。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在建工程 1,207,784,438.65, 元及工程物

程列示	资 0.00 元合并列报至在建工程。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应付票据 0.00 元及应付账款 1,827,343,972.69 元合并列报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应付利息 382,731,743.45 元、应付股利 526,218.32 元及其他应付款 202,906,343.53 元合并列报至其他应付款。
7.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长期应付款 1,155,834,047.60 元及专项应付款 1,166,615,624.00 元合并列报至长期应付款。
8.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25,021,656.54 拆分单独列报于研发费用。
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25,021,656.54 拆分单独列报于研发费用。
10. 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调整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15,624.00 元调整至 810,269,484.14 元。
11. 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调整	公司将上期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 569,215,713.80 元调整至 925,561,853.66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